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806號

原告 張方瑜
被告 呂坤豐

上列原告因被告妨害公務等案件（113年度易字第207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0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係擔任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烏眉派出所員警。於民國112年8月21日12時33分許，被告駕車行經苗栗縣○○鎮○○路00號對面，因與他人發生行車糾紛，原告獲報到場支援處理之際，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上開地點，當場以「來你們來看一下你們派來這個年輕員警，一副流氓的樣子」等語侮辱原告，足以損害原告之社會名譽，自應依法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伊於事發當場固有表示「來你們來看一下你們派來這個年輕員警，一副流氓的樣子」等語，惟伊當時是在打

01 電話時提及上語，並非對原告講云云。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2 回。

03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08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9 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
10 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
11 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
12 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
13 知悉其事，亦足當之（參見最高法院90年臺上字第646號判決
14 意旨）。查，原告主張其於事發時到場處理被告行車糾紛之
15 際，被告當場出言：「來你們來看一下你們派來這個年輕員
16 警，一副流氓的樣子」等情，為被告不爭執，再佐以被告確
17 因上開公然侮辱行為，復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易字第207號
18 為有罪判決，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因之，堪信原告上
19 揭主張為真實，故被告猶空言否認上情，自非足採。職是，
20 本院審酌被告上開當眾侮辱字句，衡情既已足使原告在社會
21 上之評價受到貶損而侵害其名譽，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
22 被告應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23 (二)、又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24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25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6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參見最高法院51年度臺上字第
27 223號判決意旨）。本件原告現擔任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
28 烏眉派出所員警，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所得總金額為72
29 2,144元，名下無不動產；被告為國中畢業，112年度綜合所
30 得稅申報所得總金額為64,800元，名下土地兩筆等情，有兩
31 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份附卷可佐。是以，

01 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
02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
03 害，以1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請求，則無依據。從而，原
04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
05 原告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14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惟依前述，本
11 件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則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
12 予假執行，應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併予敘明。

13 六、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
14 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
15 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論知訴訟費
16 用負擔之必要，併予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人數附繕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
24 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書 記 官 周煒婷